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覆盖甲机房旧发射机拆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覆盖甲机房旧发射机拆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奥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15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奥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8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奥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15 万元资产总额 35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